

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報名證照考試補助原則

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報名證照考試，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 2 條 補助對象

凡本校在學學生(在職專班除外)，在校期間報名證照考試者，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，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，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三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四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
- 七、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，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，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，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(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)。

第 3 條 本原則所稱之補助報名費及證照考取獎勵包括：

一、專業技能證照

(一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：

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。

(二)各學系專業技能證照：

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、美容技術士證照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-化學-甲級/乙級、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等相關證照。

(三)英語能力檢定證照。

二、課外活動證照

(一)社團相關培訓證照。

(二)課外活動證照。

第 4 條 補助原則

一、補助報名/認證費

(一)報名費用至多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，若報名費用低於新臺幣 4,0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。

(二)報名每項證照考試，每人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證照獎勵金

(一)需考取第三條所列之證照。

(二)英語能力檢定證照補助，已通過該系畢業門檻標準為補助原則。

(三)考取每項證照，每人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第 5 條 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期程將另行公告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-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，並於期程內繳交檢附資料，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準，逾期不予補助，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，補助報名/認證費依實際報名金額核發，至多核發新臺幣 4,000 元，證照獎勵金每人核發 1,000 元。

二、補助報名/認證費

報名專業技能證照考試：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期間，將資料繳交至教務處，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，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準。

第 6 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(深耕計畫)，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
第 7 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